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有關董事於禁止買賣期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D.15 段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郭先生」）知會，由於出借方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根據融資安排於市場上強制出售保永有限公司（一家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 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3%。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郭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由 2025 年 7 月 28 日（即緊接禁止買賣期（定義見下文）開始前之日期）約 2.294% 減少至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29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A.3 段，董事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及於緊接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期間以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禁止買賣期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開始，預期將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即本公司目前預計刊發其中期業績日期）結束。因此，出售事項乃於禁止買賣期內進行，且構成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A.3 段中的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然而，郭先生乃處於被動的情況下作出該出售事項。

經考慮出售事項後，董事（除郭先生外）信納，於禁止買賣期內的出售事項乃在特殊情況（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C.14 段）下發生。

本公司關於出售事項之意見及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B.8 段，董事不得在未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為特定目的而指定之主席或董事（本人除外）以及未收訖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時買賣發行人任何證券。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乃郭先生違反上市規則附錄 C3 第 B.8 段的行為，儘管此乃郭先生無意之失，且不會對其擔任董事之合適性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郭先生的誠信造成任何嚴重質疑。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為董事組織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培訓，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 條關於董事職責以及附錄 C3 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預計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本公司亦將向董事分發聯交所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並於培訓期間進行討論，促使董事充分意識到違反上市規則之後果。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5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址: www.chinaanchu2399.com